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编号：浙交许〔2020〕5号

项目代码：

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单位于2020年1月10日提出的公路工程施工图设计变更审批申请，经审查，符合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和《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六条、第八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批准你单位报送的杭州湾大桥北接线（二期）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文件。你单位应当按照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和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（二期）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审查意见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依法组织项目实施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

2020年1月16日

注：本决定书一式贰联，一联交被许可人，一联存根。

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杭州湾大桥北接线（二期）工程取消省界收费站设计变更审查意见

嘉兴市杭州湾大桥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务院、交通运输部、浙江省关于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和入口称重的要求，浙江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杭州湾大桥北接线（二期）工程相关设施进行了设计变更。2019年9月18日，你单位在杭州邀请有关单位和专家进行了会议审查，形成了专家组意见。设计单位会后对图纸进行了修改完善。经研究，现出具审查意见如下：

我厅原则赞同该设计变更，主要变更内容为新增 ETC 门架和入口称重检测系统、调整收费站 ETC 车道配置，取消省界主线收费站大棚及收费系统设计、增设人行天桥，综合利用原主线收费站区域，相应调整停车区布局等。

经审核，本项设计变更增加 2807.2963 万元。